

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

聊社规办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命名石小寒等为 “羡林学者青年专家”的决定

根据《羡林学者培育工程实施办法》（聊社规办发〔2020〕1号）、《羡林学者青年计划实施细则》（聊社规办发〔2020〕2号）和《羡林学者培育工程考核管理细则》（聊社规办发〔2020〕5号）及有关要求，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聊城市社科联于2024年1月2日组织专家组开展工作考核。专家组经过认真审核，认为首批羡林学者青年计划培育对象石小寒等3人均已完成培育期内的主要任务，考核合格。为此，经研究，决定命名石小寒等3人为首批“羡林学者青年专家”、“聊城市青年学术带头人”，并颁发证书。

3名首批“羡林学者青年专家”名单如下：

石小寒 聊城大学文学院副院长、教授

李慧君 聊城大学传媒技术学院副教授

陈 翠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中级心理治疗师

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4年1月8日

抄送：中共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中共聊城市委
宣传部、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聊城市财政局，
“羡林学者青年专家”工作单位，山东省社科联

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月8日印发
